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98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徐杰聖

被　　告　雋大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馮日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德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6,237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34,957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1,142,079元或同面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自105年10月31日起邀同馮日璋、張德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貸借款400萬元，借款明細如下：㈠借款2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一年，自105年10月31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，按月繳息本金到期清償，借款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%加碼年息2.6%浮動計算，即當時以3.69%計息，上開利率不得低於年息3.59%；㈡借款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三年，自105年10月3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%加碼年息2.6%浮動計算，即當時以3.69%計息，上開利率不得低於年息3.59%。其逾期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期間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惟被告因資金調度困難，自106年6月起向經濟部申請債務協商，由最大債權銀行華南銀行分別於106年、107年、108年、109年、110年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，110年會議中決議到期日展延至111年4月30日。嗣因被告公司自110年8月30日起未再依約繳款，經原告屢以電話催繳並寄發催告函予被告等均無回應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目前尚欠本金3,426,237元，及自110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出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變更借據契約、借據及本票、催告書及執據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

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